海洋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海巡署及所屬迄112及113年底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」累計實現率均未及一成，各年度執行情形大幅落後預期，顯有未洽，允宜檢討改善

海巡署及所屬(以下簡稱海巡署)「海巡工作」項下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」預算數5,204萬元，執行數216萬3千元(包括實現數10萬元及賸餘數206萬3千元)，執行率僅4.16%。

為強化無人機隊量能及海難事件獲救效率，並擴大違規案件查處成效，海巡署辦理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」(112至116年度)，預計購置12架旋翼型無人機，總經費為1億7,226萬元，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核定。檢視本計畫迄112年底及113年底之累計預算數各為5,000萬元及1億204萬元，惟累計實現數僅各為337萬3千元及347萬3千元，累計實現率分別為6.75%、3.40%(詳表1)，均未及一成，各年度執行情形大幅落後預期。洽據海巡署表示，本計畫於112年8月決標，惟113年8、9月辦理驗收（複驗），因無人機不明原因墜落及引擎高溫磨損等無法驗測情事，致驗收不合格，續該署多次函文承商要求趲趕或提改善建議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正式函文承商限期14日改正，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[1]。

表1　海巡署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」(112至116年度)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A	可支用預算數			實現數C	累計實現數D	實現數/可支用預算數(實現率)C/B	累計實現數/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(累計實現率)D/A
		以前年度保留數	本年度預算數	合計B				

[1]海巡署表示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」(112至116年度)因計畫契約所規範之無人機引擎技術超越廠商能力所及，無法繼續執行本案契約，雙方業於114月2月4日解除契約，該署已辦理計畫修正。

年度	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A	可支用預算數			實現數 C	累計實現數 D	實現數/可支用預算數(實現率)C/B	累計實現數/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(累計實現率)D/A
		以前年度保留數	本年度預算數	合計 B				
112	50,000	0	50,000	50,000	3,373	3,373	6.75	6.75
113	102,040	46,627	52,040	98,667	100	3,473	0.10	3.40

資料來源：海巡署。

綜上，為強化無人機隊量能及海難事件獲救效率，海巡署辦理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」(112 至 116 年度)，惟 112 及 113 年底累計實現率分別為 6.75%、3.40%，均未及一成，各年度執行情形大幅落後預期，顯有未洽，允宜檢討改善。

（分機：1932 陳如慧）